

班戈县住建局行政执法基础信息

执法主体资格：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班戈县人民政府直属的行政机构，具有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班戈县城市管理局作为其加挂牌子或相关职能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授权，具备执法主体资格。

执法人员名单：次仁、桑珠扎西、仁青罗措、次旦旺久、葛文强

职责权限：住建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如监督指导《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城区建设管理、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管理、监督执法，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等工作。

执法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和班戈县制定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执法程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法程序包括案件来源（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立案、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收集证据、检测鉴定等）、审查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对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简易程序案件，可当场作出处



罚决定。

救济渠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执法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或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投诉，还可以向当地信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随机抽查事项：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班戈县城市管理局）的随机抽查事项通常包括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抽查，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对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情况的抽查；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抽查等。具体抽查事项和内容可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

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班戈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11月8日

